**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2025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

2025年02月

目 录

[1项目概述 3](#_Toc256000000)

[1.1项目背景 3](#_Toc256000001)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3](#_Toc256000002)

[1.2项目内容 3](#_Toc256000003)

[1.2.1项目建设思路 3](#_Toc256000004)

[1.2.2采购内容 3](#_Toc256000005)

[1.2.3项目实施要求 3](#_Toc256000006)

[1.3其他要求 4](#_Toc256000007)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_Toc256000008)

[2投标/响应要求 4](#_Toc256000009)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4](#_Toc256000010)

[2.1.1必备资质 4](#_Toc256000011)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4](#_Toc256000012)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4](#_Toc256000013)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_Toc256000014)

[2.1.5其他要求 5](#_Toc256000015)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5](#_Toc256000016)

[2.2.1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5](#_Toc256000017)

[2.2.2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5](#_Toc256000018)

[3项目需求 5](#_Toc256000019)

[3.1总体要求 5](#_Toc256000020)

[3.2采购产品一览表 5](#_Toc256000021)

[3.3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7](#_Toc256000022)

[3.4服务要求 8](#_Toc256000023)

[3.5其他要求 8](#_Toc256000024)

[3.5.1质量安全把控服务要求 8](#_Toc256000025)

[3.5.2供应方案要求 9](#_Toc256000026)

[4人员要求 9](#_Toc256000027)

[4.1团队要求 9](#_Toc256000028)

[4.1.1基本要求 9](#_Toc256000029)

[4.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10](#_Toc256000030)

[5管理实施要求 10](#_Toc256000031)

[6风险管控要求 10](#_Toc256000032)

[7履约验收要求 12](#_Toc256000033)

[7.1总体要求 12](#_Toc256000034)

[7.2具体要求 12](#_Toc256000035)

[8其他要求 14](#_Toc256000036)

[8.1必备要求 14](#_Toc256000037)

[8.1.1通用必备要求 15](#_Toc256000038)

[8.2付款安排建议 15](#_Toc256000039)

[8.3其他要求 17](#_Toc256000040)

[8.3.1保密要求 17](#_Toc256000041)

[8.3.2知识产权要求 17](#_Toc256000042)

# 1项目概述

## 1.1项目背景

###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2025年市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包含米、面、杂粮、油、鸡蛋及调料等，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44.00万元，供应商按照本包金额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投标价格不作为最终合同金额，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 1.2项目内容

### 1.2.1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旨在为市局机关食堂提供质优价廉的米、面、杂粮、油、鸡蛋及调料等食材，在确保市局机关食品安全的基础上，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 1.2.2采购内容

本包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的主副食调料等其他食材，含相应配送。

### 1.2.3项目实施要求

#### 1.2.3.1实施范围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求，为市局机关提供2025年度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食材，并提供相应简单加工及配送服务。

#### 1.2.3.2实施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1.2.3.3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北安道办公区机关食堂（天津市河北区北安道3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流霞路办公区机关食堂（天津市空港国际物流经济区流霞路50号）。

## 1.3其他要求

###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投标/响应要求

##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必备资质

####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相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相关要求**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  |  |
| 2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 |  |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  |  |

#### 2.1.2.2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米、面、杂粮、油、鸡蛋及调料等），予以加分考虑。

###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其他要求

符合和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

##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人员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人员要求、管理实施要求、风险管控要求、履约验收要求及其他要求。

### 2.2.2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无

# 3项目需求

## 3.1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2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谷物杂粮类 | 大米 |  |  |  |
| 2 | 谷物杂粮类 | 小米 |  |  |  |
| 3 | 谷物杂粮类 | 玉米 |  |  |  |
| 4 | 谷物杂粮类 | 黑米 |  |  |  |
| 5 | 谷物杂粮类 | 紫米 |  |  |  |
| 6 | 谷物杂粮类 | 大豆 |  |  |  |
| 7 | 谷物杂粮类 | 蚕豆 |  |  |  |
| 8 | 谷物杂粮类 | 绿豆 |  |  |  |
| 9 | 谷物杂粮类 | 红小豆 |  |  |  |
| 10 | 谷物杂粮类 | 黑豆 |  |  |  |
| 11 | 谷物杂粮类 | 青豆 |  |  |  |
| 12 | 谷物杂粮类 | 芝麻 |  |  |  |
| 13 | 谷物杂粮类 | 花生 |  |  |  |
| 14 | 谷物杂粮类 | 面粉 |  |  |  |
| 15 | 调料类 | 食用油 |  |  |  |
| 16 | 调料类 | 食用盐 |  |  |  |
| 17 | 调料类 | 酱油 |  |  |  |
| 18 | 调料类 | 香油 |  |  |  |
| 19 | 调料类 | 豆瓣酱 |  |  |  |
| 20 | 调料类 | 料酒 |  |  |  |
| 21 | 调料类 | 麻酱 |  |  |  |
| 22 | 调料类 | 花生酱 |  |  |  |
| 23 | 调料类 | 火锅底料 |  |  |  |
| 24 | 调料类 | 耗油 |  |  |  |
| 25 | 调料类 | 蒸鱼豉油 |  |  |  |
| 26 | 调料类 | 食用醋 |  |  |  |
| 27 | 调料类 | 胡椒粉 |  |  |  |
| 28 | 调料类 | 椒盐 |  |  |  |
| 29 | 调料类 | 孜然 |  |  |  |
| 30 | 调料类 | 花椒 |  |  |  |
| 31 | 调料类 | 八角 |  |  |  |
| 32 | 调料类 | 干辣椒 |  |  |  |
| 33 | 调料类 | 辣椒面 |  |  |  |
| 34 | 调料类 | 辣椒酱 |  |  |  |
| 35 | 调料类 | 其他干调料 |  |  |  |
| 36 | 调料类 | 味精 |  |  |  |
| 37 | 调料类 | 鸡精 |  |  |  |
| 38 | 调料类 | 糖 |  |  |  |
| 39 | 调料类 | 淀粉 |  |  |  |
| 40 | 调料类 | 腐乳 |  |  |  |
| 41 | 调料类 | 复合调料粉 |  |  |  |
| 42 | 调料类 | 酵母 |  |  |  |
| 43 | 调料类 | 黄油 |  |  |  |
| 44 | 调料类 | 猪油 |  |  |  |
| 45 | 调料类 | 奶油 |  |  |  |
| 46 | 调料类 | 小苏打 |  |  |  |
| 47 | 调料类 | 泡打粉 |  |  |  |
| 48 | 调料类 | 吉利丁 |  |  |  |
| 49 | 调料类 | 点心调味粉 |  |  |  |
| 50 | 调料类 | 酥油 |  |  |  |
| 51 | 调料类 | 牛油 |  |  |  |
| 52 | 副食类 | 速冻水饺 |  |  |  |
| 53 | 副食类 | 粉丝 |  |  |  |
| 54 | 副食类 | 粉条 |  |  |  |
| 55 | 副食类 | 春卷皮 |  |  |  |
| 56 | 蛋类 | 鸡蛋 |  |  |  |
| 57 | 蛋类 | 鸭蛋 |  |  |  |
| 58 | 蛋类 | 鹌鹑蛋 |  |  |  |
| 59 | 其他类 | 干木耳 |  |  |  |
| 60 | 其他类 | 干香菇 |  |  |  |
| 61 | 其他类 | 银耳 |  |  |  |
| 62 | 其他类 | 干腐竹 |  |  |  |
| 63 | 其他类 | 紫菜 |  |  |  |
| 64 | 其他类 | 大枣 |  |  |  |
| 65 | 其他类 | 桂圆 |  |  |  |
| 66 | 其他类 | 蛋挞皮 |  |  |  |
| 67 | 其他类 | 披萨皮 |  |  |  |
| 68 | 其他类 | 奥利奥碎 |  |  |  |
| 69 | 其他类 | 糯米粉 |  |  |  |
| 70 | 其他类 | 瓜子仁 |  |  |  |
| 71 | 其他类 | 果干 |  |  |  |
| 72 | 其他类 | 干果碎 |  |  |  |
| 73 | 其他类 | 蜂蜜 |  |  |  |
| 74 | 其他类 | 果酱 |  |  |  |

## 3.3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1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1）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 | 否 |
| 2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 | 否 |
| 3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否 |
| 4 | 技术指标 | 总体质量要求 | （4）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 | 否 |
| 5 | 技术指标 |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 | 否 |
| 6 | 技术指标 | 鸡蛋质量要求 |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8～68g。 | # | 否 |
| 7 | 技术指标 | 冻品质量要求 |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 是 |
| 8 | 技术指标 | 大米质量标准 | 符合GB/T 1354-2018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粒/公斤，带谷粒≤4粒/公斤。 | # | 否 |
| 9 | 技术指标 |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 (1)通用面粉达GB/T 1355-2021国家标准。 | # | 否 |
| 10 | 技术指标 |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 (2)高筋面粉达GB/T 8607-1988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8608-198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 | 否 |
| 11 | 技术指标 | 食用油通用标准 |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 否 |
| 12 | 技术指标 | 大豆油质量标准 | 符合质量标准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0.50ng/g，过氧化值≤5.0mmol/kg,烟点≥190℃。 | △ | 否 |
| 13 | 技术指标 |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 | 否 |
| 14 | 技术指标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是 |
| 15 | 硬件设施要求 | 仓储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面积不小于300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三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  |  |
| 16 | 硬件设施要求 | 物流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小于500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三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  |  |
| 17 | 硬件设施要求 | 配送车辆要求 |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2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三个办公区同时送货。 |  |  |
| 18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19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20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蛋类供应链能力要求 |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蛋类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 | 是 |
| 21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采购能力要求 | 2022年 1月1日以来具有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其他食材类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 | 否 |
| 22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运输卫生要求 |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新鲜鸡蛋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 | 否 |
| 23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 否 |
| 24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规范包装要求 |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 否 |
| 25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一般配送要求 | 采购人按期（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6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 | 是 |
| 26 |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 应急配送要求 |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 | 是 |

## 3.4服务要求

## 3.5其他要求

投标人定价费率低于0.8的，需提供详细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在报价费率下可以保障食材供应品质符合采购人要求。

### 3.5.1质量安全把控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

### 3.5.2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 4人员要求

## 4.1团队要求

### 4.1.1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

**2.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必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除会计外必须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加分考虑。

（1）经理1人，具有5年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供应业务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3）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4）采购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5）会计1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6）配送司机2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 4.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5管理实施要求

建立成熟完善的透明化责任体系,明确经理、供应业务员、食品安全管理员、采购员、会计、司机等各岗位工作职责，制定岗位工作说明，确保制度能有效运转。

# 6风险管控要求

**（一）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总局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二）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 7履约验收要求

## 7.1总体要求

|  |  |
| --- | --- |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按月验收 | （一）总体要求 1.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北安道办公区机关食堂（天津市河北区北安道3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流霞路办公区机关食堂（天津市空港国际物流经济区流霞路50号）。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具体要求 1.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三）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

## 7.2具体要求

1.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 8其他要求

## 8.1必备要求

### 8.1.1通用必备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8.2付款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第1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2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3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4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5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6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7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8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9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10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11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3 |
| 第12次付款 | 1.核对货款 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见合同）、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8.37 |

## 8.3其他要求

### 8.3.1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相关安全保密制度规定的承诺函，并签订保密协议。若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违反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对税务机关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3.2知识产权要求

无